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固废危废项目 4 季度环境检测

---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 4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4季度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6)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4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噪声	ZS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2023-10-10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ZS2	南厂界			
	ZS3	西厂界			
	ZS4	北厂界			

续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FQ(W)1	东南厂界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天3次
	FQ(W)2	西厂界(下风向)			
	FQ(W)3	西北厂界 (下风向)			
	FQ(W)4	北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FQ(Y)1	一线水泥窑尾废 气排放口	*氟化氢、氨、氯化氢、 砷及其化合物、*钒及其 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铅及其 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 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 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 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 物、锰及其化合物、镉及 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2023-10-10	1天3次
			TOC(以总烃计)		1天6次, 焚烧前 和焚烧后各检 测3次
	FQ(Y)2	预处理车间活性 炭除臭废气排放 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10-11	1天3次
	FQ(Y)3	无机车间活性炭 除臭废气排放口			
	FQ(Y)4	危废暂存库活性 炭除臭废气排放 口			
FQ(Y)5	无机热解灰渣车 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3-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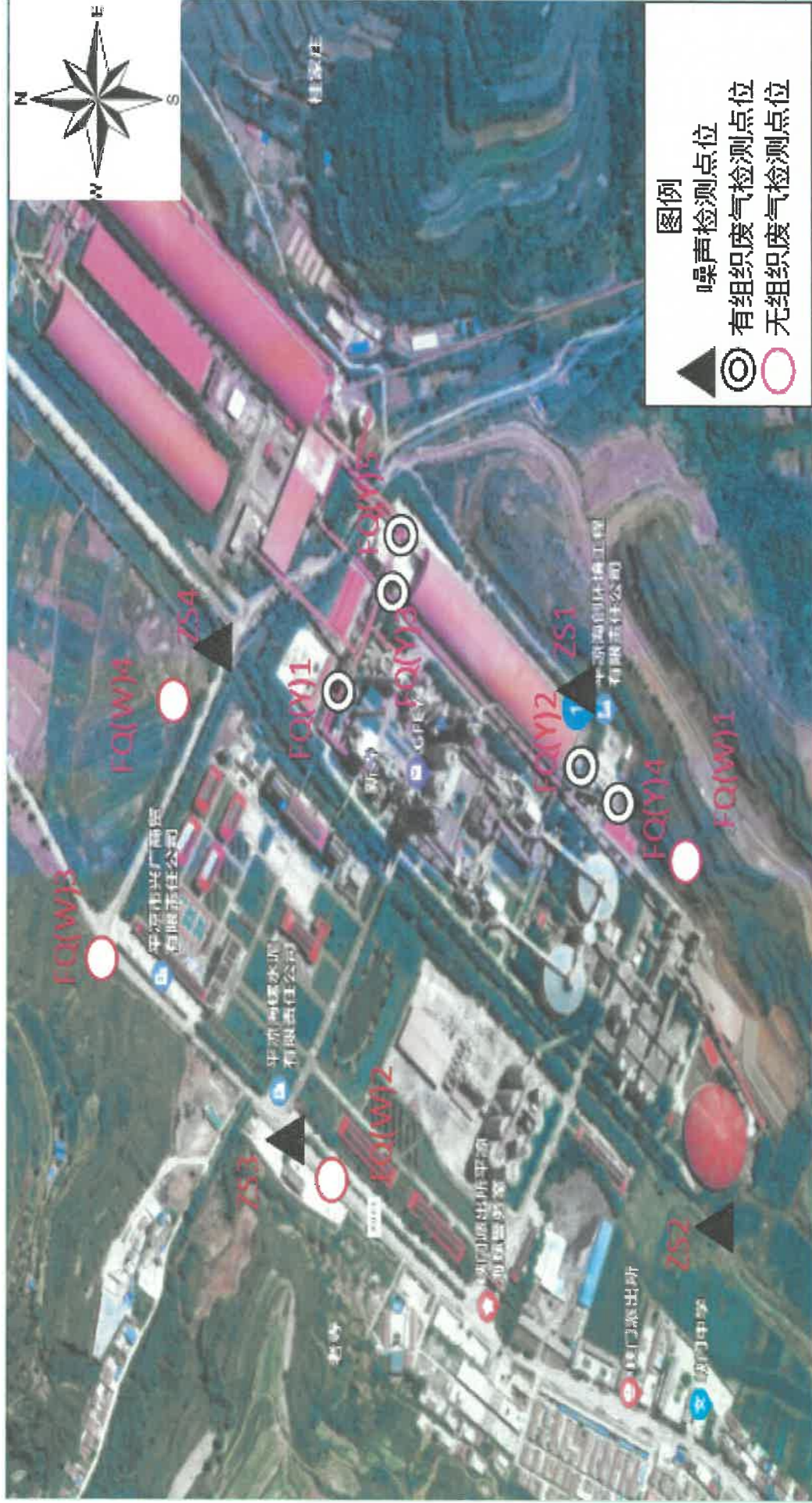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AWA6228'型噪声测量仪 2017-002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锐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1.0×10 <sup>-2</sup> mg/m <sup>3</sup>	
	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0.03ug/m <sup>3</sup>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3×10 <sup>-5</sup> mg/m <sup>3</sup>	
	铜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铬及其化合物				/	
	锰及其化合物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sup>-6</sup> m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3×10 <sup>-6</sup>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25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9mg/m <sup>3</sup>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0.004mg/m <sup>3</sup>		



续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锑及其化合物	5-Br-PADAP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UV754N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F732-VJ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018-002	0.0025mg/m <sup>3</sup>
	TOC（以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Nex10N10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ZWJC-YQ-243	0.008ug/m <sup>3</sup>
	*铈及其化合物				0.008ug/m <sup>3</sup>
	*钒及其化合物				0.03ug/m <sup>3</sup>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ECOIC型离子色谱仪 ZWJC-YQ-252	0.08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型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锐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sup>3</sup>	
备注	*钴及其化合物、*铈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引用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4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正为检（气）字〔2023〕第 1037 号）中的分析方法。				

####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 废气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合格后使用。质控数据见表 4-1。

表 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1#采样头	12.98335	12.98338	绝对误差 ±0.00020g	-0.00003g	合格
	2#采样头	12.51249	12.51244		0.00005g	
	1#滤膜	0.39440	0.39430	绝对误差 ±0.00050g	0.00010g	合格
	2#滤膜	0.40149	0.40143		0.00006g	
氧含量 (%)		10.2	10.0	相对误差±5%	2.00%	合格
氨(水剂)(mg/L) BY400170 B22020238		0.909	0.956	绝对误差± 0.072mg/L	-0.047mg/L	合格
		0.929			-0.027mg/L	合格
硫化氢(mg/L) BY400194 B23010142		0.822	0.800	绝对误差± 0.058mg/L	0.022mg/L	合格
氮中甲烷标准气体物质 (ppm) GBW(E)062495 DJ10117		10.2	10.1	绝对误差 ±0.20ppm	0.1ppm	合格

(2)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A)。质控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3-10-10	昼间	94.0	93.7	0.3	93.7	0.3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 5、检测结果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预处理车间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20m	工况负荷	6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预处理车间 活性炭除臭 废气排放口	氨	60643 60143 59622	60136	1.60	1.67	0.100	/	8.7									
				1.74													
				1.67													
	硫化氢			1.11	1.10				0.066	/	0.58						
				1.10													
				1.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6							/	6000	/			
				86													
				97													
	非甲烷总烃			1.95	1.92										0.115	120	17
				1.91													
				1.90													
颗粒物	9.5	9.8	0.589	20	/												
	9.7																
	10.1																
备注	参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无机热解灰渣车间	治理设施	袋式收尘器		排放口高度	33m	工况负荷	7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无机热解灰渣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72	3094	8.7	9.3	0.029	20	
		3102		9.5				
		3107		9.6				
备注	参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无机车间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5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折算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机车间活性炭除臭废气排放口	氨	21965 20878 20870	21238	2.01	2.14	/	0.045	/	4.9											
				2.14																
				2.28																
	硫化氢			1.13	1.14					/	0.024	/	0.33							
				1.15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3									/	/	2000	/			
				35																
				54																
	非甲烷总烃			0.57	0.49													0.010	120	10
				0.51																
				0.39																
颗粒物	10.3	10.5	0.223	20	/															
	10.5																			
	10.8																			
备注	参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	治理设施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高效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差值 (mg/m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焚烧前)	TOC (以总烃计)	658873	644404	3.52	3.51	2.47	2.49	0.15	10
		623995		3.54		2.56			
		650344		3.48		2.45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焚烧后)		599087	615943	3.77	3.73	2.62	2.64		
		619796		3.73		2.65			
		628947		3.69		2.65			
备注	1、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焚烧后) 工况负荷为20.0%; 2、TOC参考《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废气中总有机碳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监测函〔2019〕350)号中的规定, 用总烃进行监测与评价; 3、检测期间实测氧含量均值为5.5%, 参照标准规定基准氧含量为10%; 4、参照标准: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5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暂存库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6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危废暂存库 活性炭除臭 废气排气口	氨	38692 37731 37389	37937	1.51	1.48	0.06	/	4.9			
	硫化氢			1.40							
				1.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3	1.12				0.04	/	0.33
				1.12							
非甲烷总烃	63	53	/	2000	/						
颗粒物	54	10.5	0.40	20	/						
	41										
备注	参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	治理设施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高效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2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 尾废气 排放口	*铊及其化合物	617809	619669	ND	ND	ND	ND	1.0
		608242		ND				
		632955		ND				
	镉及其化合物	597719	637862	0.01434	0.01318	0.01024	0.00938	
		681078		0.01204				
		634789		0.01316				
	铅及其化合物	641037	662487	0.08	0.09	0.06	0.06	
		683199		0.10				
		663224		0.09				
	砷及其化合物	599087	615943	0.010	0.011	0.007	0.008	
		619796		0.013				
		628947		0.010				
氯化氢	641037	662487	11.0	11.2	7.7	8.0	10	
	683199		10.8					
	663224		11.7					
*氟化氢	617809	619669	0.94	0.89	0.66	0.63		
	608242		0.89					
	632955		0.83					

续表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	治理设施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高效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2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铍及其化合物	597719	637862	0.00166	0.00157	0.00119	0.00112	0.5
		681078		0.00153		0.00108		
		634789		0.00151		0.00108		
	铬及其化合物	579174	593363	0.1222	0.1114	0.0851	0.0785	
		577617		0.1075		0.0758		
		623298		0.1045		0.0746		
	锡及其化合物	641037	662487	0.006434	0.005586	0.004508	0.003969	
		683199		0.005092		0.003661		
		663224		0.005232		0.003737		
	铋及其化合物	658873	644404	0.0098	0.0077	0.0069	0.0055	
		623995		0.0066		0.0048		
		650344		0.0066		0.0047		
铜及其化合物	579174	593363	0.0698	0.0755	0.0486	0.0533		
	577617		0.0735		0.0518			
	623298		0.0833		0.0595			
*钴及其化合物	617809	619669	2.92×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608242		2.60×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632955		2.71×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锰及其化合物	579174	593363	0.0504	0.0484	0.0351	0.0341		
	577617		0.0493		0.0348			
	623298		0.0454		0.0324			
镍及其化合物	597719	637862	0.03956	0.04608	0.02826	0.03276		
	681078		0.05328		0.03757			
	634789		0.04541		0.03244			
*钒及其化合物	617809	619669	0.0279	0.0267	0.0197	0.0191		
	608242		0.0262		0.0190			
	632955		0.0260		0.0185			
汞及其化合物	599087	615943	0.0089	0.0090	0.0062	0.0064		
	619796		0.0096		0.0068			
	628947		0.0086		0.0062			
氨	599087	615943	2.20	2.27	1.53	1.60		
	619796		2.38		1.68			
	628947		2.23		1.6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钴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引用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4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正为检（气）字（2023）第1037号）中的检测结果； 3、检测期间实测氧含量均值为5.5%，参照标准规定基准氧含量均为10%； 4、参照标准：氨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的标准限值，其余项目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中的标准限值。							

表 5-7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东南厂界 (上风向)	2023-10-10	10.2~17.1	86.4~86.6	SE	2.4~2.7
西厂界 (下风向)		10.6~17.5	86.5~86.7	SE	2.4~2.6
西北厂界 (下风向)		10.4~17.5	86.3~86.6	SE	2.3~2.5
北厂界 (下风向)		10.3~17.3	86.4~86.7	SE	2.5~2.7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南厂界 (上风向)	氨	2023-10-10	0.02	0.02	0.03	1.0
	硫化氢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20	4.0
西厂界 (下风向)	氨		0.04	0.03	0.04	1.0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25	0.29	0.32	4.0
西北厂界 (下风向)	氨		0.05	0.06	0.05	1.0
	硫化氢		0.002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30	0.26	0.28	4.0
北厂界 (下风向)	氨		0.04	0.03	0.03	1.0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30	0.29	0.27	4.0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参照标准：氨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东南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3-10-10	0.107	0.103	0.108	0.106	/
西厂界(下风向)			0.158	0.156	0.150	0.155	
西北厂界(下风向)			0.223	0.230	0.238	0.230	
北厂界(下风向)			0.154	0.152	0.158	0.155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124				0.5
备注	参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10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2023-10-10	
		昼间	夜间
ZS1	东厂界	54.6	48.3
ZS2	南厂界	57.1	48.1
ZS3	西厂界	54.8	44.7
ZS4	北厂界	57.3	46.5
参照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编制:张娟

校核: 姚 强

审核:

签发: 孙永强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1205165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